



# 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 聘用咨询专家指南

亚洲开发银行

2002年4月

此册《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指南》替代了 1968 年 2 月批准的亚行及其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指南，以及此后 1973 年 5 月、1979 年 4 月和 1998 年 10 月的修订版。

2002 年 4 月

**声明:**

为扩大读者范围，特将该文件由英文翻译为中文。英语是亚洲开发银行的官方语言，因此，该文件的英文原版为唯一具有权威性的文本。任何对该文件内容的引用，必须以其英文原版内容为准。

# 目 录

页码

- 1 引言
- 2 亚行聘用咨询专家
- 3 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
- 4 聘用本国及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
- 5 咨询公司的服务
  - (1) 咨询公司的一般责任
  - (2) 与承包商或制造商有关联的工程技术公司
  - (3) 咨询服务的连续性
- 6 选聘咨询公司的程序
  - (1) 引言
  - (2) 任务大纲
  - (3) 咨询公司“短名单”
  - (4) 投标邀请
  - (5) 建议书的接收和评审
  - (6) 合同谈判
  - (7) 特殊选聘程序
- 7 亚行关于咨询公司和个人咨询专家的档案
- 8 个人咨询专家
  - (1) 任务类型
  - (2) 选聘程序
- 9 其它条款
  - (1) 聘用咨询专家的时间
  - (2) 咨询专家的建议
  - (3) 终止合同

# 1 导言

1.01 (1) 亚行在进行业务活动以及亚行借款人\*在实施亚行贷款项目时,都要在各种领域聘用咨询公司和个人咨询专家来提供服务。亚行及其借款人需要咨询专家的协助,以确保在项目的准备、建设和运营中以及在有关的业务活动中,达到最大效率与经济的目的。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可以通过审慎的计划、设计和监督来达到高效和经济的目的,重要的是,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可以聘用咨询专家服务来达到这个目的。亚行及其借款人聘用的咨询专家必须能完全胜任委派给他们的工作任务。

(2) 因此,咨询专家履行服务的技术资格是亚行及其借款人选择咨询专家的最重要的标准。在满足此要求下,亚行将确保其和借款人所聘用的咨询专家能够合理地、平衡地代表着亚行成员国。亚行的政策还鼓励聘用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并推动发展中成员国国内咨询业的发展。

1.02 本指南阐明了有关亚行及其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的一般政策与程序。本指南中的条款适用于亚行自身业务中聘用咨询专家的所有情况。除亚行同意的特殊情况外,这些条款也适用于借款人在实施亚行贷款项目中聘用咨询专家的所有情况。本手册包含了对指南早期版本的修改。

1.03 根据不同情况,亚行及其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可以是个人咨询专家,也可以是咨询公司。本手册说明了聘用“个人咨询专家”与“咨询公司”之间的区别。根据特定的工作任务,聘用个人咨询专家时,依据其资格和经验;聘用咨询公司时,依据其竞争能力和业绩以及咨询公司为本项目拟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备工具。在这个意义上的“个人咨询专家”可以直接聘用,也可以通过一个组织聘用(见下文 8.05 段)。

1.04 亚行普通资金聘用的咨询专家必须来自于亚行成员国。亚行特别基金聘用的咨询专家必须来自于亚行指定的任何合格的捐款国。

1.05 亚行政策要求借款人(包括亚行贷款的受益人)以及亚行资助合同下的咨询专家在选聘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中,要遵守最高的伦理标准。为遵循该政策,亚行将:

(1) 为本条款定义所使用的术语,具体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在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的部分官员滥用职权,不正当地和非法地掠富或使其亲属暴富,或引诱他人如此去做。这其中包括献礼、赠予、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以影响该官员在选聘过程中或执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

---

\* 本指南中的“借款人”包括当借款人不直接实施亚行贷款项目时而负责执行该项目的机构。

“ 欺诈行为 ” 是指编造事实，企图影响选聘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进而损害借款人的利益。这包括咨询专家(在提交建议书之前或之后)共谋剥夺借款人的自由和公开的竞争的利益。

(2) 拒绝授标给某一投标建议书，如果亚行确信拟予授标的咨询公司在竞争目前合同的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3) 取消分配给该咨询服务合同的贷款金额，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认借款人或贷款受益人的代表在选聘过程中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而借款人又没有及时采取令亚行满意的适当行动来补救这一局面；

(4) 宣布该咨询专家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资格被授予亚行资助的合同，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认咨询专家在竞争或执行亚行资助的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5) 有权要求在亚行贷款资助的合同中写入要求咨询专家允许亚行检查其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帐目和记录，并由亚行指定的审计师进行审计的条款。

1.06 经亚行特别同意，对于亚行资助的大型合同的招标邀请，借款人可以在招标邀请书中写明咨询专家在竞争和执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借款国关于反欺诈和反腐败（包括贿赂）法律的条款。在邀请书的上述条款处还要加脚注，说明这一条款是应借款人要求写入的。

1.07 对于由亚行全部或部分提供资金的合同，合同文件须包含要求咨询公司在有关选聘或执行合同过程中，除了其建议书载明的之外，没有赠予或收取费用、小费、回扣、礼品、手续费或其它款项的条款。

## 2 亚行聘用咨询专家

2.01 亚行对于用自己的资金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或虽是由其它机构资助，但由亚行代表这些机构来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可以聘用咨询专家。亚行也可以聘用咨询专家来支持其员工开展业务活动。当亚行在所有这些情况下聘用咨询专家时，这些咨询专家将由亚行来选择并雇佣。在技术援助项目中，咨询专家的职责在任务大纲中明确阐述，任务大纲由亚行与受援机构共同制定（见下文 6.02 段）。

2.02 在聘用关系终止后，如果亚行做出决定，这些咨询专家有可能被要求回避同一项目的任何后续工作。

## 3 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

3.01 亚行借款人可以聘用咨询专家，以帮助实施亚行贷款项目。在对亚行贷款的某一项目进行评估时，或以后根据具体情况需要，亚行及其借款人将认真考虑该项目是否需要咨询专家。如有必要，亚行可以要求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

3.02 (1) 如借款人聘用咨询专家，借款人将负责选择、雇佣和监督咨询专家。但是，亚行必须对下列各项感到满意：对咨询专家的职责做了充分的规定；咨询专家有能力胜任工作；咨询合同的条件令人满意，合同圆满执行。

(2) 为达到上述目的，亚行可以与借款人及咨询专家进行协商。如果借款人提出请求，亚行将允许其工作人员参与并协助借款人同咨询专家进行合同谈判。在进行协商时，亚行要明确指出与工作相关的各项要求，并确保借款人将会给予咨询专家充分的权力，以履行其职责并执行合同上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依照本段上述条款，亚行参与借款人选择和聘用咨询专家的活动，将由亚行与借款人根据具体协商确定。

#### 4 聘用本国及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

4.01 亚行政策鼓励聘用本国国内咨询专家\*和来自于其它发展中成员国的有能力执行工作任务的咨询专家。

4.02 拟为某一特定工作任务聘用的咨询专家应合理地、平衡地代表亚行的成员国（见下文 6.03 段和 8.06 段）。在该框架下，亚行及其借款人应根据所要求达到的技术资格和标准，对聘用本国国内咨询专家和来自于其它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尽可能地给予特殊的考虑。

4.03 (1) 鼓励那些应邀为某一特定工作任务投标的来自于发达成员国的咨询公司，与有能力提供所需部分服务的国内咨询专家或来自于其它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合作。在评标过程中，如果判定所有其它影响评标结果的因素都相同时，那么对计划做出这种合作安排的公司，以及对单独投标的本国咨询专家或来自于其它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都要给予优先考虑。

(2) 对于有可能涉及本国咨询专家与国外咨询公司合作安排的项目，借款人或受援机构应向入选的外国公司及亚行提供国内合适的咨询专家的名单及其资格证明，并确保允许所有入选的外国公司提出与以上任何国内咨询专家进行合作的安排计划。

(3) 当来自某一发达成员国的咨询公司与国内咨询专家或来自于其它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进行合作时，应在投标建议书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国内咨询专家或来自于其它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所提供的服务。

## 5 咨询公司的服务

### (1) 咨询公司的一般责任

#### 5.01 亚行及其借款人聘用的咨询公司的服务经常包括：

投资前的研究：包括对制定投资优先次序和部门政策进行研究；评价政府工作以及负责项目立项和执行的机构；确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详细的技术与设计：包括准备详细的设计、技术规范、费用估算以及招标文件。

项目实施：包括监督项目的执行，帮助初始阶段的项目运营，培训计划的执行，为使项目成功实施而进行的机构建设或财务研究。

5.02 在以令人信服的公正方式并且与亚行的国际竞争性招标的要求相一致的情况下，聘用咨询公司将基于其完成任务的资格以及提供服务的能力（包括提出意见建议及准备技术规范和设计）。

5.03 为制定最终设计和技术规范而聘用的咨询公司要对其工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与这类公司签订的合同应当对此制定合适的条款。为其它目的而聘用的咨询公司一般地将作为借款人在所有技术问题上的顾问，也可以获得借款人的授权在规定的限度内作最终的决策。

### (2) 与承包商或制造商有关联的工程技术公司

5.04 除了各种类型的咨询专家外，亚行及其借款人还经常聘用工程咨询公司。这些工程公司一般属于以下几种类型：

独立的工程咨询公司；

那些兼有工程咨询和承包商功能的公司，或那些与承包商联合、或作为承包商的附属部门、或承包商自己拥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那些作为制造商附属部门的工程咨询公司，或那些拥有能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部门或设计室的制造公司。

5.05 对于上述 5.04 段中的第 类和第 类公司，只有当它们同意将其作用限制在工程咨询方面，并放弃它们本身、它们的合作公司以及它们的附属部门在同一项目承担任何其它工作的资格（包括对该项目任何部分的投标）时，通常才会被接受。另外，对于第 类公司，必须保证使它们作为工程咨询提出的技术规

---

\* 本手册中的“国内咨询专家”是指来自于工作任务所在地的亚行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

范是公正的，并能满足竞争性招标要求，而不论这种招标是国际性招标还是国内招标。因此，仅在特殊情况下并具备明确的合理性时，在考虑了它们作为咨询专家提供的服务的性质之后，亚行及其借款人才有可能在进行资格预审过程中，共同同意允许第 类和第 类公司、它们的合作公司以及它们的附属部门作为承包商或供货商投标参与项目。

### (3) 咨询服务的连续性

5.06 咨询公司的职责根据每一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这些职责可能包括上文 5.01 段中提到的所有三种类型的职能，即：投资前研究；详细技术与设计；项目实施。但是，在一些项目中，第一类所提到的投资前研究可能在项目提交给亚行考虑之前就已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咨询专家的工作则仅限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如果一个咨询公司为一项目完成了第一类所提到的投资前研究工作，那么指定该公司进行第二类和第三类中提到的详细技术设计和项目实施工作可能会有一些益处。

通常情况下，有必要让同一家公司承担第二类中提到的详细技术与第三类中提到的项目实施工作。

## 6 选聘咨询公司的程序

### (1) 导言

6.01 除非本指南另行规定，以及除非在某一特殊情况下经亚行同意，本节下列各段中所阐述的程序将适用于亚行及其借款人选聘咨询公司。亚行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关于聘用咨询公司的一般政策及程序可以通过在符合资格的短名单公司之间基于建议书的质量和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基于质量和费用的选择 [QCBS]）的竞争，得到很好的执行。QCBS 是亚行优先使用的选择咨询公司的方法。然而，在有些情况下，QCBS 并不是最合适的选择方法。对于复杂的或高度专业化的任务，一般只根据建议书的质量来选择咨询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使用基于质量的选择方法（QBS）。亚行的项目文件中会明确所建议的选择方法。如果拟使用 QBS 方法选择咨询公司，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

### (2) 任务大纲

6.02 在实际开始选择咨询公司过程之前，拟开展工作的目标和范围以及咨询专家将承担的职责都应在“任务大纲”中给予明确和充分的阐述。通常情况下，任务大纲都附有额外的信息，如：数据汇总、贷款项目中借款人将给咨询专家提供的设施和服务以及技术援助项目中受援机构将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根据项目情况，亚行和借款人、或亚行和受援机构应该联合准备

具体项目的任务大纲，并达成一致意见。

### (3) 咨询公司“短名单”

6.03 为某一具体任务选择一家咨询公司，通常首先要准备一份适当数量的申明在本领域具有专业技能的咨询公司的名单。

在对上述初始名单中的公司的经验和能力进行详细审核的基础上，应准备好一份拟邀请为该项任务提交投标建议书的咨询公司“短名单”。“短名单”通常包括 5 至 7 家公司，这些公司被认为最有资格并最适合接受投标邀请。列入短名单中的这些公司，在没有任何严格的分配比例要求的情况下，应当合理地、平衡地代表亚行成员国。

6.04 当借款人为一个亚行贷款项目准备咨询公司“短名单”时：

借款人可以从咨询公司协会、亚行成员国的外交使团、借款人本国的驻外外交使团以及亚行获得关于符合资格的公司的信息。当亚行向借款人提供这样的信息时，亚行将不会对有可能列入“短名单”的咨询公司予以特别推荐。

借款人在给列在“短名单”上的咨询公司发出投标邀请之前，应当把建议列入“短名单”的咨询公司的名单提交给亚行，以便使亚行确认所建议的这些公司都有资格执行该项任务，并且确认是从不同成员国较大范围合理地选择咨询专家。亚行有权不同意借款人建议的公司，但应避免作具体的提名或建议，除非要执行的工作任务具有特殊性，而只有少数有资格的公司才可以完成。

6.05 当亚行为技术援助项目选择咨询公司时，在向列在“短名单”上的公司发出投标邀请之前，应向受援机构提交拟列入“短名单”的咨询公司的名单，以征求意见和任何不赞成的申明。

### (4) 投标邀请

6.06 在按照本节 6.03 段至 6.05 段准备完咨询公司“短名单”后，就要向“短名单”上的咨询公司发出投标邀请。

6.07 投标邀请应当包括任务大纲（见本节 6.02 段）、亚行或其借款人将使用的评审标准、以及其它关于拟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执行该任务的条件的补充信息（也可能包括估计的人月数）。当使用 QCBS 方法时，邀请书中应说明技术质量的权重为 80%，费用的权重为 20%，以及技术建议书获得的合格分数最低须是可获得的最高的技术资格分数的 75%。

6.08 投标邀请中应明确地指出将使用的选择方法。当使用 QCBS 方法时，要求咨询公司同时提交它们的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但应分开装在密封的信封里。当使用 QBS 方法时，报价将不作为一个选择标准，因此咨询公司只提交其技术建议书，在与排在第一位的公司进行合同谈判时才讨论和同意财务条件。

6.09 作为投标建议书的一部分，咨询公司还应提供：按照任务大纲的要求，在项目现场和在公司本部工作所需的估算时间和人月数；拟承担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和资格。一般允许 60 天的时间准备和提交投标建议书。

#### (5) 建议书的接收和评审

6.10 当使用 QCBS 方法时，要求咨询公司同时提交它们的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见上文 6.08 段）。在提交投标建议书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建议书将原封退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不接收对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的修改。装有技术建议书的信封将由咨询服务选聘委员会在建议书截止时间后开启。财务建议书则应在公开启封前原封不动安全保存。在亚行方面，咨询服务选聘委员会主席将负责安全保存未启封的财务建议书。在提交建议书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建议书都将原封退回。

对收到的技术建议书，要按照投标邀请书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认真分析和比较：工作方法、时间进度安排、拟承担工作的人员的经验和能力、拟配备的领导层的资历、公司管理层给予的重视、公司总部的设备条件、以及可能从其它方面获得的援助。对于是否熟悉工作任务所在国的语言和风俗习惯，也应当给予适当的考虑。

评审的目的应当是根据执行工作任务的技术资格条件，选出最适合的技术建议书，而不是选择最著名的或最富有经验的公司。在诸多因素中，应该重点强调拟承担工作的人员配备。

当使用 QCBS 方法时，在完成技术质量评审后，一旦选择过程结束，就要通知那些技术建议书未能达到最低合格分数或被认为没有对邀请书要求和任务大纲作出响应的公司，其财务建议书也将被原封退回。同时，应通知那些达到最低技术合格分数要求的公司公开开启财务建议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应充分通知到有兴趣的咨询专家或其代表来参加财务建议书的开启。

QCBS 方法下提交的财务建议书应在那些选择参加的公司派代表到场的情况下公开开启。在开启财务建议书时，应大声宣读公司的名称、技术质量分数以及提出的报价，并作记录。

当使用 QCBS 方法时，咨询服务选聘委员会应审查财务建议书并校正任何算术上的错误。为了比较建议书，应使用官方来源（如亚行或本国中央银行）的汇率（卖出价）将费用折算成单一货币。邀请书中应说明将使用的汇率的来源。为了评审的目的，“费用”不应包含当地的税，但应包含所有其它涉及开展服务的费用。评审为最低费用的财务建议书将得到 100% 的财务分数，其它财务建议书将获得与其费用成反比的财务分数。

对于 QCBS 方法，将技术分数和财务分数按权重相加后可得出总分（见上文 6.07 段）。

## **(6) 合同谈判**

6.11 当使用 QCBS 方法时，谈判内容应包括对任务大纲、工作方法、人员配备及借款人的投入等的讨论。但这些讨论不应对投标邀请书所附的任务大纲作实质性的改变。不能对已报出的咨询专家的报酬费率及其它费用再进行谈判，因为这些单价费用在选择过程中已作为一项选择因素。

当使用 QBS 方法时，在选定了一个被认为是最有资格接受任务的公司（或几家公司的联合体）之后，应立即就财务和其它合同条件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在合同谈判中，有可能考虑中选公司所提出的建议，而这经常会导致工作范围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就工作范围达成协议后，才能开始对财务条件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将要代表中选公司参加合同谈判的人员必须准备对公司的费用估算进行讨论，并且能说明有关费用的合理性，此外还必须有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如不能达成协议，则谈判应当在亚行的同意下予以终止，并与排序中的下一家公司进行谈判（若有必要，可依次类推，直到达成协议）。

6.12 亚行资助的技术援助项目由亚行自己选定咨询公司。对于大笔合同，应邀请受援机构派代表参加合同谈判。

当借款人就亚行贷款项目与一家咨询公司进行合同谈判时，如果借款人提出要求，亚行将会按照上文 3.02(2)段的规定，允许其工作人员参加并协助谈判。

## **(7) 特殊的选聘程序**

6.13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有足够的正当理由，亚行可以不采用上文 6.03 段至 6.12 段所述的选择咨询公司的一般性程序。比如只有一家公司被邀请投标，因为它以前参与了同一项目的工作（见上文 5.06 段）或参与了与之密切相关的项目。

## **7 亚行关于咨询公司和个人咨询专家的档案**

7.01 亚行保存有许多咨询公司和个人咨询专家自己提供的有关他们的能力与经验的信息文件。亚行在选择咨询公司或个体咨询专家时要用到这些信息（见上文 2.01 段）。这些信息也为亚行在评价是否接收借款人建议的或选定的公司或个人咨询专家时提供一个基础（见上文 3.02 段）。

7.02 事实上，亚行拥有一家公司或一个专家的有关信息并不意味着亚行

将聘用该公司或该专家承担与亚行有关的工作或亚行将批准选派该公司或该专家去承担某一具体项目。换言之，亚行没有已批准的咨询公司或个人咨询专家的名单。

## 8 个人咨询专家

### (1) 任务类型

8.01 亚行或其借款人一般聘用个人咨询专家\*来完成以下任务：

准备、审核、补充或更新可行性研究。

协助亚行的发展中成员国建立或加强机构、进行行业研究或制定发展计划。

协助亚行工作人员完成某些具体任务，或为亚行提供其它一些特别的服务。

协助借款人实施项目。

### (2) 选聘程序

8.02 除非在某一特殊情况下，经亚行另行同意，本节下列各段中所阐述的程序将适用于亚行或其借款人选聘个人咨询专家。

8.03 选聘个人咨询专家的程序要比选聘咨询公司的程序（在上文 6.01 段至 6.13 段中说明）简单。然而，上文 6.02 段中关于为咨询公司准备任务大纲的条款也适用于对个人咨询专家的选择和聘用。

8.04 在选择和聘用个人咨询专家的过程中，如上文 4.01 段至 4.03 段中所述，应当对亚行鼓励使用本国咨询专家以及来自于其它发展中成员国的咨询专家的政策给予适当重视。

8.05 个人咨询专家可以直接聘用，也可以通过一个机构聘用，比如学术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咨询公司。

8.06 为了选聘个人咨询专家，可以利用任何得到的信息，准备一份人数合适的、来自于不同的亚行成员国的合适候选人名单。然后可以与选出的候选人联系，询问他们对拟承担的工作任务是否有兴趣以及是否有时间。在此之后，对于能接受这项工作任务的人，应当以他们的资格为主要依据进行排序，并与排在第一位的咨询专家进行合同谈判。如果未能达成协议，则应与排在第二位的

---

\* 对于本指南中区别“个人咨询专家”与“咨询公司”的目的，见上文 1.03 段。

咨询专家联系（若有必要，可依此类推，直到达成协议）。

8.07 当亚行为某一技术援助项目选择个人咨询专家时，应当将建议的候选人姓名和他们的资格文件一并送交受援机构，以征求其同意意见。

当借款人为亚行贷款项目选择个人咨询专家时，应当将建议的候选人姓名和他们的资格文件一并送交亚行，以征得亚行的同意。

## 9 其它条款

### (1) 聘用咨询专家的时间

9.01 为使项目能按照商定的进度计划实施，重要的是迅速地选择并聘用项目所需要的咨询专家。在聘用咨询专家上耽搁时间通常会影响项目的按时执行。

9.02 如果所有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任务大纲及有资格的咨询专家名单）在项目评估后的较早时期内完成，聘用咨询专家所需的时间就可以减少，从而使项目一经亚行批准，就可以立即开始咨询专家的实际聘用工作（如下面 9.03 段中第一句所述）。

9.03 聘请咨询公司情况下的投标邀请（见上文 6.06 段至 6.09 段）和聘请个人咨询专家情况下的询问聘用可能性（见上文 8.06 段），应当在亚行批准了相应的项目之后才能发出。然而，在有足够的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下，为了使项目能按时实施，这种聘用工作可以在项目批准之前进行。当然，前提条件是这种提前聘用行动应当单独获得亚行的批准。亚行批准进行这种提前聘用工作并不表示亚行承诺随后会批准该项目。

9.04 当借款人按照上文 5.06 段和 6.13 段的条款直接聘用咨询公司时，正常情况下要求借款人在签订相关的贷款协议之日起的 90 天之内完成与该公司的合同谈判。

### (2) 咨询专家的建议

9.05 当借款人在对咨询专家提出的建议或意见经过适当的考虑之后，认为这些建议或意见有所偏离，或认为不可接受，则借款人应当从亚行方面弄清其对所拟采取的行动是否有异议。在这种情况下，亚行在决定同意与否之前，一般地通过借款人获得咨询专家的意见。

### (3) 终止合同

9.06 当已与咨询专家签订的合同在其工作完成之前不得不终止时，更换咨询专家的程序将由亚行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若是贷款项目，亚行还应尊重借款

人的意见。